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十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七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三行街六號

電話：三四四六五

審檢分隸屆滿一年

改進司法已具績效

繼續努力期底於成

【本刊訊】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在行政系統上改隸於司法院，到今天剛滿一週年，一年以來，此項司法制度的重要變革，不僅沒有影響到司法業務的正常運行，相反的，我全體司法同仁在黃院長領導之下，於安定中求進步，司法業務之改進，已具相當績效。

改隸之初，司法院首先健全內部組織，充實了各廳處人員；檢討修正司法行政規章八十餘種；六十九年八月及十一月先後召開了「改進司法業務研究會」「六十九年司法會議」，廣徵各方意見，檢討全部司法業務，訂定了「改進司法業務方案」，作爲今後革新司法的藍圖，目前或執行已有績效，或正默默推移，逐步進行。

就改進第一、二審法院業務言，過去一年，司法院一再督促事實審法院應妥愼處理重大刑案與危害社會秩序之竊盜等案件、愼重羈押人犯、加强對於第三審法院審檢改隸僅爲司法革新的手段，加强後一年工作概況外，並望全體司法同仁，在此審檢分隸屆滿一週年，而各位恰好是審檢分隸以後第一梯次的結業學員。由於審檢分隸，在求司法功能的加强，因之在績效的要求方面，特別受到社會人士普遍的關切。司法工作所受矚目的程度愈高，司法同人所肩負的責任也就愈重。各位正在此時來參加司法工作，爲司法陣營注入新的血輪，增加新的力量。我相信，凡是關心司法工作的人，對於各位都寄以殷切的期望，定社會而貢獻心力，從今天起，在座各位學員也將加入司法行列，發揮所學，報效國家，少谷特藉此機會，表示誠摯的祝賀之意」。黃院長認爲本期學員係於審檢分隸屆滿一年之前夕結業，各方期望殷切，他說：「我們實施審檢分隸即將屆滿一週年，而各位恰好是審檢分隸以後第一梯次的結業學員。由於審檢分隸，在求司法功能的加强，因之在績效的要求方面，特別受到社會人士普遍的關切。司法工作所受矚目的程度愈高，司法同人所肩負的責任也就愈重。各位正在此時來參加司法工作，爲司法陣營注入新的血輪，增加新的力量。我相信，凡是關心司法工作的人，對於各位都寄以殷切的期望，定社會而貢獻心力，從今天起，在座各位學員也將加入司法行列，發揮所學，報效國家，少谷特藉此機會，表示誠摯的祝賀之意」。黃院長認爲本期學員係於審檢分隸屆滿一年之前夕結業，各方期望殷切，他說：「我們實施審檢分隸即將屆滿一週年，而各位恰好是審檢分隸以後第一梯次的結業學員。由於審檢分隸，在求司法功能的加强，因之在績效的要求方面，特別受到社會人士普遍的關切。司法工作所受矚目的程度愈高，司法同人所肩負的責任也就愈重。各位正在此時來參加司法工作，爲司法陣營注入新的血輪，增加新的力量。我相信，凡是關心司法工作的人，對於各位都寄以殷切的期望，定社會而貢獻心力，從今天起，在座各位學員也將加入司法行列，發揮所學，報效國家，少谷特藉此機會，表示誠摯的祝賀之意」。黃院長認爲本期學員係於審檢分隸屆滿一年之前夕結業，各方期望殷切，他說：「我們實施審檢分隸即將屆滿一週年，而各位恰好是審檢分隸以後第一梯次的結業學員。由於審檢分隸，在求司法功能的加强，因之在績效的要求方面，特別受到社會人士普遍的關切。司法工作所受矚目的程度愈高，司法同人所肩負的責任也就愈重。各位正在此時來參加司法工作，爲司法陣營注入新的血輪，增加新的力量。我相信，凡是關心司法工作的人，對於各位都寄以殷切的期望，定社會而貢獻心力，從今天起，在座各位學員也將加入司法行列，發揮所學，報效國家，少谷特藉此機會，表示誠摯的祝賀之意」。黃院長認爲本期學員係於審檢分隸屆滿一年之前夕結業，各方期望殷切，他說：「我們實施審檢分隸即將屆滿一週年，而各位恰好是審檢分隸以後第一梯次的結業學員。由於審檢分隸，在求司法功能的加强，因之在績效的要求方面，特別受到社會人士普遍的關切。司法工作所受矚目的程度愈高，司法同人所肩負的責任也就愈重。各位正在此時來參加司法工作，爲司法陣營注入新的血輪，增加新的力量。我相信，凡是關心司法工作的人，對於各位都寄以殷切的期望，定社會而貢獻心力，從今天起，在座各位學員也將加入司法行列，發揮所學，報效國家，少谷特藉此機會，表示誠摯的祝賀之意」。黃院長認爲本期學員係於審檢分隸屆滿一年之前夕結業，各方期望殷切，他說：「我們實施審檢分隸即將屆滿一週年，而各位恰好是審檢分隸以後第一梯次的結業學員。由於審檢分隸，在求司法功能的加强，因之在績效的要求方面，特別受到社會人士普遍的關切。司法工作所受矚目的程度愈高，司法同人所肩負的責任也就愈重。各位正在此時來參加司法工作，爲司法陣營注入新的血輪，增加新的力量。我相信，凡是關心司法工作的人，對於各位都寄以殷切的期望，定社會而貢獻心力，從今天起，在座各位學員也將加入司法行列，發揮所學，報效國家，少谷特藉此機會，表示誠摯的祝賀之意」。

改隸後，不僅對於新增業務力謀改進，原有業務，亦同謀革新，大法官會議功能加强之研究、公務員懲戒法之研究、行政訴訟業務之改進，均或已得有初步結論，或已有顯著進步。

司法院於審檢改隸之統一，而「法律審」與「事實審」之如何明確劃分，更爲司法院所致力研究有待積極執行之事項。

司法改制後，司法院設有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所屬法官之調派獎懲，年來已集會多次，對於人事事項之審議，極爲公平認眞。

司法院於審檢改隸後，不僅對於新增業務力謀改進，原有業務，亦同謀革新，大法官會議功能加强之研究、公務員懲戒法之研究、行政訴訟業務之改進，均或已得有初步結論，或已有顯著進步。

司法院一貫認爲司法人員義無旁貸，共一百零二人，全部分發各法院及檢察處，任推事者六十八人，任檢察官檢人力充實，極有助益。

司法官訓練所十八期結業

黃院長親臨主持並致詞

立志持志獻身司法

懲忿窒慾有爲有守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第十八期結業典禮，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在該所百齡堂舉行，司法院黃院長少谷親臨主持。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法務部李部長元簇、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等均到場觀禮。黃院長在典禮中說：「司法官訓練所自創建以來，舉辦司法官訓練已屆第十八期，數以千計的優秀學員，都從這裡結業之後奔赴司法工作崗位，爲貫徹法治，安定社會而貢獻心力，從今天起，在座各位學員也將加入司法行列，發揮所學，報效國家，少谷特藉此機會，表示誠摯的祝賀之意」。黃院長認爲本期學員係於審檢分隸屆滿一年之前夕結業，各方期望殷切，他說：「我們實施審檢分隸即將屆滿一週年，而各位恰好是審檢分隸以後第一梯次的結業學員。由於審檢分隸，在求司法功能的加强，因之在績效的要求方面，特別受到社會人士普遍的關切。司法工作所受矚目的程度愈高，司法同人所肩負的責任也就愈重。各位正在此時來參加司法工作，爲司法陣營注入新的血輪，增加新的力量。我相信，凡是關心司法工作的人，對於各位都寄以殷切的期望，定社會而貢獻心力，從今天起，在座各位學員也將加入司法行列，發揮所學，報效國家，少谷特藉此機會，表示誠摯的祝賀之意」。

社論

鑑往勵來　任重道遠

——一年來司法工作的總結與期望

今天是我們與依據；二、籌開改進司法業務研究會及六十九年司法會議，集年，同時也是學者專家工作同仁於一堂，交換經驗，檢討得失，溝通觀念，統一作法；三、全面帶動司法機構，提高工作績效，諸如加强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功能；研修公務員懲戒法規；改進行政訴訟，加强言詞審理；派員深入基層，瞭解業務概況；以及適時適切提示各級法院妥速處理民刑案件等，均已逐步按照預定的計劃，建立了穩實的規模。

未來一年從今天起又展開了新的一頁，我們的司法工作，除了在已有的基礎上繼續擴大效果，並研究修訂法院組織法，充實工作條件外，照預定的進度，又將面臨兩項重大的新考驗，一項是明確劃分「法律審」與「事實審」的界限，一項是妥適執行國家賠償法。

司法工作本身就是解紛止爭，經常有一造疑竇叢生怨謗隨之的工作。民刑案件於「法律審」與「事實審」界限劃分以後，第三審法院依法祇審究法律的適用問題，如果第二審法院的判決認定事實無誤，除其判決或程序違背法令外，第三審法院必須維持原判，駁回上訴，案件因而確定。這是法治國家的通例，也是我國現行民刑訴訟法所明定。但是嚴格執行的結果，人民纏訟機會減少了，法院的責任加重了，最堪我們共同擔憂的是：一般國民不明法律的規定，易遭不肖份子的詐，對於法官的誤會可能相對增加。同理，國家賠償法的實施，固然足徵國家在法治的道路上跨進了一大步，但是如果全體國民守法的程度不能配合，法院負荷增加事小，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而從事公務之人，因恐動輒得咎而畏訟不前，消極推拖，影響國家行政效率，反射地損害人民的權益，尤應重視與防杜。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去年七月一日審檢分隸時曾經剴切昭示國人：「强化司法，貫徹法治，是社會安定進步、人民自由平等的先決條件，也是政府一直全力推行的政策。」我們深信：我們的方向是正確的；我們的計劃必須貫徹。因此，我們希望我們的司法同仁，一本公正廉明的基本態度，繼續爲維護司法尊嚴，强化司法功能而努力；同時，也誠懇地希望我們的社會和輿論，以客觀的態度，齊一的步調，協力開創國家法治的新形象。

我們國家開始實施國家賠償法而邁進法治史上一個新紀元的一天。我們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對於有關工作同仁一年來在司法新架構的建立和繁重業務推展方面的辛勞與貢獻，深表感佩；但是面對未來長期使命的艱鉅，以及國家賠償法實施後工作環境的要求，又不禁有寒夜危橋、臨深履薄之感。

過去一年司法的主要工作，在根據審檢分隸的構想奠定司法新形象的基礎，其中最重要的可以分爲三大項：即一、積極修訂各種有關司法法規，重建工作規範，安定社會而貢獻心力，從今天起，在座各位學員也將加入司法行列，發揮所學，報效國家，少谷特藉此機會，表示誠摯的祝賀之意」。黃院長認爲本期學員係於審檢分隸屆滿一年之前夕結業，各方期望殷切，他說：「我們實施審檢分隸即將屆滿一週年，而各位恰好是審檢分隸以後第一梯次的結業學員。由於審檢分隸，在求司法功能的加强，因之在績效的要求方面，特別受到社會人士普遍的關切。司法工作所受矚目的程度愈高，司法同人所肩負的責任也就愈重。各位正在此時來參加司法工作，爲司法陣營注入新的血輪，增加新的力量。我相信，凡是關心司法工作的人，對於各位都寄以殷切的期望，定社會而貢獻心力，從今天起，在座各位學員也將加入司法行列，發揮所學，報效國家，少谷特藉此機會，表示誠摯的祝賀之意」。

高院通函所屬法院

防止招搖撞騙事件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防止招搖撞騙事件的發生，特於日前函知所屬各級法院，對於非律師受任爲代理人者，應注意從嚴審核，以杜流弊。該院於函中指出，如發現律師事務所之代理人之人而無正當理由者，應予禁止。

臺灣高等法院前開通函，係依據法院所頒「僞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辦理。

楊副秘書長在立院說明

自助行爲阻却違法

惟應即時聲請法院處理

民總修正案將完成審查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於日前繼續審議民法總則修正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條說明：私權之爭執之判斷和實現，唯法助行爲之要件，而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自助行爲之規定。與會委本條修正案將「官署」一詞易爲「法院」，而不包括「其他有關機關」，諒屬正確。至於第一百五十一條仍應包括其他有關機關保全證據行爲在內。證據之保全，民事訴訟法另有規定，甚遠，而當地有警察機關，暫時請其援助。亦即第一百五十一條係規定自助行爲時如隔法院，而當地有警察機關，第一百五十二條「官署」二字，修正爲「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第一百五十二條「官署」二字，修正爲「處理」。至此，民法總則修正草案，除該條第二項有「聲請被駁回」觀之更可明瞭。惟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援助」一詞，與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援助」文字相同，意義實不盡相同，第一百五十二條之「援助」，如或先後，復依本法改爲「處理」或「辦理」，將使其涵義更爲明確，且不致與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援助」有混同之虞。

前開條文經各委員詳加討論後，乃將第一百五十一條「官署」二字，修正爲「處理」。

黃院長特別勗勉新進的司法官說：「一個人要想有所成就，第一當然要立志，而更重要的是在立志之後能够持志。因爲一個人欲行其志，須經歷長期的奮鬪，在奮鬪的過程中，一定會遭逢無數的艱難頓挫。因而必須有耐心，有定力，時時刻刻依傍自己所立的志，把握自己所立的志。然後才不致因一時的困阨而頓改初衷，而脫離崗位。各位既然立志將自己的心力奉獻於司法工作，發揮才能，克盡職責，信必能持之以恒，深守其所信，從清苦的修持培育出一種高潔的情操，作爲冷靜與理智是一個畢生奉獻於司法工作的動力，這樣就能安於辛苦；習於枯燥。總之，我覺得：做一個有爲有守的司法人員，一定要先有修己以敬的基本觀念，然後才能做到任勞、任怨、任謗、不淫、不移、不屈。」

黃院長最後表示：「唯有提振全體同人的工作精神，才是煥發法曹榮譽，維護司法尊嚴的最佳保證。特別是當前我們國家正處於反共復國的艱苦奮鬪階段，同時又在維護自由，宏揚民主的進程之中，如何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伸張社會正義，都有賴於健全的司法來表彰法律的權威。規定「請求權不得爲了有健全的司法行爲，尤須大家一秉精誠來獻身司法，報效國家。這是我們都切盼各位能以生力軍的姿態，發揮才能，克盡職責，爲人民爲國家爲社會服務」。

按本期結業學員三十四人，均將於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院頒應行注意事項

提示各級法院妥適運用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各級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時，能切實依據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於日昨訂頒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一種，通函該院所屬各級法院實施。

國家賠償法定於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該院爲配合該法之施行，有關準備工作均已就緒。該院爲期各法院推事，熟稔有關國家賠償法令，經於七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及二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調集各級法院推事，舉辦兩期國家賠償法實務研究會，並於五月底通函各法院自七十年七月一日起，將所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應分由對國家賠償法令具有相當研究之專人或專庭辦理。

茲鑒於該法係屬新創，條文亦至精簡，其適用又多涉及民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規定，乃訂頒應行注意事項，提示各法院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妥適運用其要點如下：

法院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由對國家賠償法令有相當研究之推事專人或專庭辦理，惟於此類事件不多時，仍應兼辦其他民事事件，以免勞逸不均。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其所屬於執行之職務，並非公權力之行使，仍非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稱怠於執行職務。

本法所稱賠償義務機關，係指依法組織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之權限而言，如各縣市警察局、衞生局等是。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怠於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時，以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之公務員，第一項規定，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請求損害賠償。如原告逕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認其訴顯無理由，逕以判決駁回之。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時，以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怠於行使公權力時，國家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其所屬於執行之職務，並非公權力之行使，仍非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稱怠於執行職務。

本法所稱賠償義務機關，係指依法組織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之權限而言，如各縣市警察局、衞生局等是。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有請求權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向該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先後，復依本法之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或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法院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有請求權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向該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法院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國家賠償法及施行細則

單行本可向文供社洽購

【本刊訊】法務部爲配合國家賠償法之施行，洽商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國家賠償法及施行細則」單行本，如有需要，請逕向中央文物供應社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一一號洽購。